

來函檔號：LP 3/00/8C
本函檔號：LS/B/57/00-01
電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律政司
法律政策課(一般法律事務)
律政司司長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180 9928
頁數：共2頁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單格全先生：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曾於今早會議上討論閣下有關強姦配偶罪(條例草案第V部)的文件(立法會CB(2)1619/01-02(01)號文件)，現謹致函閣下，闡述本人於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本人同意可無須廢除第118條中“非法”一詞。

本人對擬議第118(3A)條中“為免生疑問，並在不限制任何其他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下”的措辭有所保留。本人曾在會議前與法律草擬專員談論此事，得悉並未有人就此擬議措辭徵詢其意見。

是次會議主要討論有關修訂應否只限於第118條的範圍。根據第149條及附表第1項，對於被控以強姦罪的被控人，如在該控罪的審訊中被裁定罪名不成立，但已證明他犯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第119條)、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第120條)或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第121條)的罪行，則須裁定他犯該罪行或參與犯該罪行。

閣下在文件第14(a)條提到，香港法庭在審訊非強姦罪行時，強烈表示在適當的情況下傾向引用Reg v. R案的原則。不過，在HKSAR v Chan Wing Hung [1997] 3 HKC 472一案中，法庭裁決指《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9條中“非法”一詞帶有不正當的含義，仍是事實。法庭裁定，就“非法性行為”而言，是指婚姻以外的性行為。

按此裁決，若採納政府當局建議的第118(3A)條，某人或被裁定強姦罪名不成立，但已證明他犯以非法手段或施用藥物促致並非其配偶的受害人與其作非法的性行為，須裁定他有罪。然而，若犯罪者是受害人的丈夫，當局卻甚至不能以該等其他罪名來控告他。

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上述問題。視乎政府當局的回應，委員在會上建議：

- (a) 刪除條例草案第11至17條；
- (b)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117條，加入——

“(1B) 在不損害本部任何其他條文的施行下，就第118、119、120及121條而言，“非法性交、非法的性交”包括丈夫與其妻子性交。”

請就政府當局對已定政策的立場及閣下的解釋賜覆。另請在諮詢法律草擬專員後，告知本人有關的修訂建議。

請注意，上述建議屬初步草擬條文，是為方便本人與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討論而設。若政府當局立場不變，相信閣下會按上述建議的方向修訂擬議的第118(3A)條。

請早日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總主任(2)3 (只供參閱)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羅文苑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林少忠先生)
(圖文傳真號碼：2869 1302)

2002年4月18日

m3476